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料〔2022〕4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 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考核条例

第一部分 总则

一、**考核目的**：为更好地推进博士后流动站建设，实现博士后研究人员“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工作目标，激发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热情，提高学科和实验室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双轮驱动能力，参照《东华大学博士后考核条例》（东华人{2019} 13号），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和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重）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适应对象**：在学院/实验室全职工作的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和受学院/实验室资助的国际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考核环节**：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考核包括进站审核、开题考核、年度考核和出站考评四个环节。考核所涉及成果均为在站期间取得，且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论文中博士后本人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含与合作导师为共同通讯作者），专利中排名第一或合作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第二部分 考核

一、进站审核

博士后合作导师对拟进站博士后的思想政治素养、学术水平认可后，向学院博士后管理小组递交申请材料，学院博士后管理小组审核后，方可办理进站手续。

二、开题考核

博士后进站二个月之内须完成开题报告。博士后对拟开展的研究计划进行现场汇报，包括课题背景及意义、研究思路、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创新点和预期成果等，博士后管理小组现场评议确定首年资助等级。未通过者，须在一个月之内申请重新开题。重新开题未通过者，予以退站处理。

三、年度考核

（一）考核要求及奖励

博士后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年度考核由博士后管理小组进行评议考核。考核时间为自然年年底，分为首年年度考核和次年年度考核，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时，在站博士后需填写《东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年度考核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年度考核参照博士后进站申请表中年度预期目标，最终结果由博士后管理小组依据考核期间成果，预定目标和年度考核条例决定。

博士后收入由基本工资和绩效组成，各占理论总收入的 70%和 30%。合格者一次性发考核当年全部 30%绩效，不合格者不予发放。

1. 首年年度考核

（1）合格

- ① 正在积极申请中国、上海市博士后基金或博士后专项计划(国家博新计划、上海超级博士后等，下同)或其他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做出阶段性创新成果(由博士后管理小组认定，下同)。
- ② 进站后拟发表或已录用 SCI 论文，或申请专利。

（2）不合格

- ① 由于主观原因迟迟不能进入课题，课题进展慢。
- ② 进站后没有撰写过 1 篇论文或研究报告或未申请项目。

2. 次年年度考核

（1）合格（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

- ① 进站后工作进展很快，已申请到中国、上海市博士后基金或博士后专项计划或其他国家、省部级项目。
- ② 进站后已发表或录用 SCI 论文（B类及以上）。

（2）不合格

- ① 由于主观原因迟迟不能进入课题，课题进展慢。
- ② 进站后没有撰写过 1 篇论文或研究报告或获批项目。

四、出站考评

（一）考评办法

1. 考评要求。出站前，博士后应填写《东华大学博士后成果清单》、《东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考核表》，对照工作协议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对在站期间工作全面总结汇报。由博士后管理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给出考评决议。出站后，一周内完成离校手续。延期

出站，需提前三个月向学院博士后管理小组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华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考评合格者方可延期。

2. 考评专家组。考评专家组由校内外 5-7 名专家组成，应包含博士后管理小组成员，至少包含 2-3 位同行专家。主要考评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和创新性；运用本学科、本专业基础知识进行研究的能力，对相邻学科知识的交叉运用能力；瞄准学科前沿并制订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能力；申请项目和组织管理能力；运用实验技术解决研究中的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运用外语、计算机等辅助工具的能力等。考评意见填入《东华大学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考评决议》。

3. 考评等级。出站考评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4. 绩效发放。考评优秀者一次性发放当年全部 30%绩效，合格者一次性发放20%，不合格者不予发放。优秀者优先推荐应聘学校教职岗位。

5. 突出成果奖励。学院博士后管理小组认定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或对重大工程应用有突出贡献者，每人奖励 1 万元。每人最高奖励 2 万元，出站考评后一次发放。

(二) 考评标准

1. 优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公共事务。发表核心或源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 SCI、EI 收录论文，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可抵 1 篇收录期刊论文（最多抵 1 篇）。主持中国博士后基金及其他科研项目 1 项。并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中的二项：

① 发表A类论文2篇或取得突破性原创成果(由博士后管理小组认定)。

②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2 项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③ 主持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或上海市超级博士后人才计划或博士后特别资助或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项目等博士后专项计划。

④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参加企业重大工程项目（合作导师主持、非教师编制完成人中排名第1）到校总金额累计不少于 100万元，并在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技术软件、工艺包开发或产品设备技术应用展示)。

2. 合格

① 发表核心或源刊论文 3 篇及以上，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可抵 1 篇论文（最多抵 1 篇）。

② 参加合作导师负责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要求者。

4. 国际博士后

① 发表标注实验室和学院为合作单位的A类论文两篇及以上。

第三部分 其他

1.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在站博士后，次年年度考核与出站考核时间重叠者，考核标准以出站考核为准，延期出站博士后的延期考核办法另商。

2. 博士后工资采取就高不叠加原则，如获得国家博新/上海超博等计划，则工资由学院特别资助自动转为相应的获得人才计划级别。

3.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博士后管理小组。

4. 本条例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小组审议讨论，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生效。同期，其他相关条例作废。

5. 附件：东华科{2020}18号文《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

